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1-00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2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晨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增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宏华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1-00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8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发行价格为30.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7,532.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92.0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339.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66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700.00万元变更为7,600.00万元,股份总数由5,700.00万股变更为7,60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已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万股,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1-00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8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发行价格为30.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7,532.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92.0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339.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6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0,339.99万元少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91,670.0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7月17日披露的《宏华数科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50,500.00	50,500.00	30,000.00
2	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70.00	6,170.00	5,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15,339.99
合计		91,670.00	91,670.00	50,339.99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及影响

上述“年产 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州宏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向杭州宏华增资用于该项目的实施,30,000.00万元计入杭州宏华注册资本, 新增投资额将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投入。增资完成后,杭州宏华的注册资本由7,700.00万元增至37,700.00万元,公司对杭州宏华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向杭州宏华增资的款项到位后,将存放于杭州宏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对杭州宏华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符合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杭州宏华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增资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7,7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羊家埭路 7号2区1幢101室(滨富合作区)

4、法定代表人:金小团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面料印染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染料制造;染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宏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0,317.21
净资产	4,438.14
净利润	-61.65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杭州宏华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 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建设。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宏华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宏华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浙商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1-005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8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发行价格为30.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7,532.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92.0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339.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6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分配及收益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 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宏华数科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已制订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宏华数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103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持有公司192,731,93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截止2021年7月14日,下同)的38.86%。香港起步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86,046,895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6.53%,占公司总股本的37.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起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86,046,895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6.53%,占公司总股本的37.51%。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8%
解质时间	2021年7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192,731,934
持股比例	38.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1,046,8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47%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于当日用于后续再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否	否	2021年7月14日	预计为2022年1月,具体以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浙商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	3.02%	偿还前期股权质押融资款项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1年7月14日	预计为2022年7月,具体以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浙商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	2.02%	偿还前期股权质押融资款项
合计	–	25,000,000	–	–	–	–	–	12.97%	5.04%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香港起步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92,731,934	38.86%	161,046,895	186,046,895	96.53%	37.51%	0	0	0	0
合计	192,731,934	38.86%	161,046,895	186,046,895	96.53%	37.5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香港起步本次质押所对应的前次的融资资金的具体用途为偿还前期股权质押融资款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票红利、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

2、香港起步预计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序号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解除质押时间(具体以发生日为准)
1	12,000,000	6.23%	2.42%	4,677	2021年6月
2	2,584,800	1.34%	0.52%		
3	27,000,000	14.01%	5.44%	10,523	2021年7月
4	5,815,200	3.02%	1.17%		
5	50,000,000	25.94%	10.08%	25,000	2021年10月
6	32,200,000	16.71%	6.49%	12,321	2021年12月
7	21,793,300	11.31%	4.39%	7,000	2022年1月
8	9,653,595	5.01%	1.95%		
9	15,000,000	7.78%	3.02%	5,918	2022年1月
10	10,000,000	5.19%	2.02%	3,000	2022年7月

注:序号【1】和【2】下合计质押1,458.48万股目前正在展期沟通中,公司将及时关注质押展期进展,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注:序号【6】下对应质押股份较前次披露减少1,380万股为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所致,对应融资金额较前次披露减少了4,479万元为香港起步提前偿还部分资金所致。

3、香港起步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香港起步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9年8月6日

注册资本:10,000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新甫岗五芳街利景工业大厦9楼20室

经营范围:投资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香港起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9,687.62万港币,负债总额为34,372.86万港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港币,其他流动负债总额为34,372.86万港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364.42万港币,资产净额为55,314.76万元,营业收入为20,314.75万港币,净利润为61,163.42万港币。截至2021年3月31日,香港起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2,312.16万港币,负债总额为36,896.21万港币,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港币,流动负债总额36,896.21万港币,资产净额为55,415.94万港币,营业收入为0万港币,净利润为101.19万港币。

(2)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为: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6.69%	149.54%	149.54%	0.03%	无	无	无	无

(3)香港起步目前未发行债券。

(4)香港起步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香港起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偿债风险。

6、最近一年香港起步与公司未发生交易。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香港起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香港起步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密切关切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104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于2020年9月15日与张晓双签署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香港起步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23,598,033股股份(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的471,960,658股总股本的5.00%)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张晓双。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总价为216,205,178.35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0年10月28日,张晓双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020年11月20日,经公司核实,香港起步仅收到张晓双于2020年9月18日支付的1,000万元保证金,张晓双剩余股权转让款206,205,178.35元预计不晚于2021年4月16日支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021年4月16日,公司收到香港起步的告知函,经《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张晓双预计自2021年4月16日起3个月内支付,香港起步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积极促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1年7月16日,公司收到香港起步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香港起步仅收到张晓双于2020年9月18日支付的1,000万元保证金,剩余206,205,178.35元股权转让款仍未收到。相关股东由于资金仍在筹措中,故暂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经《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张晓双预计自2021年7月16日起3个月内支付,香港起步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积极促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30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提高LNG市场竞争力,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成本,计划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的液化天然气购销合同, 合同预计金额为750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宏波、陈东生、毕卫、袁军旗、李宁、李冬学、闫禹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与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输送天然气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兴化”)为确保资源落实到位,经与上游资源单位对接后,确定增加直接从上游资源单位采购的气量,委托公司进行输送,因此,公司拟增加与陕西兴化2021年输送天然气关联交易预计金额4,257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输送天然气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宏波、陈东生、毕卫、袁军旗、李宁、李冬学、闫禹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1年生产作业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办公需要及下游用户用气需求,公司计划新增会议室扩容、滦镇分输站扩能、陇县分输站扩能改造、宝鸡大丰LNG储气调峰项目供气改造、靖边压气站扩能改造5个更(技)改项目,计划费用1,909.9万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3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采购液化天然气关联交易, 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